

責成各食品相關業者持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回收銷毀辦法等規定，落實逾有效食品之回收及銷毀。

(二)加強消費者宣導及鼓勵檢舉

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對於消費者宣導，促進對於可能涉及竄改有效日期的食品標示之辨識，並鼓勵檢舉，尤其是工廠員工，以供各縣市衛生局循線追查來源並破獲不法。

(三)促進檢、警調與衛生機關間之聯合查緝

依民眾、工廠員工或其他來源之檢舉線報，聯合檢、警調與衛生機關間進行稽查取締，並針對竄改日期之犯行，由檢察單位依刑法查處。

(四)強化對衛生局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針對衛生局稽查人員進行訓練，以增進其查獲竄改有效日期食品所需之專業技能。

(五)加強對衛生局之督導與考核

每年對衛生局之業務督導中，加強對逾有效日期及竄改有效日期稽查取締成果，加強考核。

(六)建置食品志工方案，提升食品標示稽查效率

100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志工人數共有 1,503 人，有 576 人協助市售食品有效日期之標示查核，共計 78,954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41 件；針對不合格產品除要求業者下架外，另亦處以罰鍰。且為強化提升志工對於有效日期標示之查核能力，100 年度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達 189 場，累計參加 7,533 人次；今（101）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持續進行食品志工方案之建置，加強食品志工稽查訓練，以提升食品標示稽查效率。

(七)定期公布違規食品標示資訊

針對各縣市衛生局標示查核之違規案件（包括有效日期標示違規之情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定期於該局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公布違規食品名稱、廠商名稱等資訊，以利消費者查詢。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6）

蔣委員就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刻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民眾就醫隱私，本署前已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8 號函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於「醫院評鑑基準」明定醫院應保障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行為之隱私及權利。
- 二、為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本署已擬先從修訂「醫院評鑑基準」著手，將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納為加分項目，且已完成醫院評鑑基準之修訂，並自 101 年公告實施。
- 三、又考量前開整合性門診之開設，涉及醫療專業領域之整合及環境空間之改造，非一蹴可及之事，爰擬分醫院規模、類別逐步推廣：今年內先於醫學中心設立完成，五年內於各公立醫院設立完成，十年內所有之醫院設立完成。

- 四、目前規劃方向，先將乳房外科等之乳房常見疾病項目納入優先整合項目，再逐步納入女性特殊檢查項目，如：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陰道超音波等，以及懷孕婦女的門診整合。
- 五、所需經費，擬先以納入醫院評鑑，請醫院配合的方式處理；至於健保給付部分，可再研究是否納入論質計酬的加成給付方案。
- 六、又，為強化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意識，本署前已於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中明文規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更新，均應授有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課程，始得為之。
- 七、本署業於 98 年公告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醫療機構作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作業指引。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提升藥事服務費，讓醫療院所有足夠的費用聘請充足的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9）

陳委員就針對提升藥事服務費，讓醫療院所有足夠費用聘足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升用藥安全機制方面，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以額外獎勵支付誘因，推動施行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及醫院門診與西醫基層診所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由醫師提供統合診治藉以減少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另針對高診次就醫民眾，由藥事人員提供藥事居家照護服務，減少重複用藥對民眾健康的傷害。
- 二、有關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之調增，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曾提建議將西醫藥事服務費提升 48 點，中醫藥事服務費提升 75 點，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 100 年申報統計推估，約會增加 154 億餘點，其中西醫及牙醫合計約增加 147 億餘點，中醫約增加 7 億餘點。因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召開各部門總額協商作業時，有委員表達建請提高藥事服務費之意見，惟未獲決議，故未獲相關預算予以支應。惟「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於該次會議協商預算時，同意增加 1 千 8 百萬額度預算，102 年該計畫將擴大辦理，共有 5 千 4 百萬元之經費得以運用。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國內醫療體系問題叢生，醫療人員如廉價外勞，年輕醫護人員留不住，再加上健保財務吃緊，不利整體醫療環境發展，建議衛生署積極研議對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8）

林委員就國內醫療體系問題叢生，醫療人員如廉價外勞，年輕醫護人員留不住，再加上健保